



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76 號 11 樓
聯絡方式：02-2571923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電程會總字第 11101922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建請 貴會轉知轄屬會員有關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，如涉有既有用戶用電設備之變更或改修，請依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」格式 E1-6「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」規定，委由合格電器承裝業承裝、施作並向台灣電力公司當地區營業處申請檢驗合格證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111 年度「電器承裝檢驗維護登記管理業務暨資訊系統講習座談會」，議程中有關審計部訪談與調查意見 3 既有用戶用電設備之變更或改修，未向台電公司辦理報竣作業乙案處理方式：「請電氣工程公會及室內設計裝修公會對會員宣導並落實。」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經濟部能源局、本會各辦事處

理事長

蔡茂種